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文件

校政字〔2026〕54号

关于印发《郑州工程技术学院统一身份认证 平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为规范我校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建设、运维、账号权限及安全管理，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相关要求，实现“一号通行、统一管控、分级授权”，保障校园各类业务系统访问安全有序。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特制订《郑州工程技术学院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统一身份认证平台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统一身份认证平台（以下简称“认证平台”）的建设、应用、管理及服务，面向用户提供安全可信的网上身份认证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认证平台依托学校公共数据平台搭建而成，是全校用户身份管理与用户访问权限管理的核心枢纽。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借助认证平台开展的所有涉及用户身份认证的服务事项。

第三条 认证平台整合了用户身份验证、授权管理、单点登录等功能，并严格落实用户实名制要求，达成学校各信息化系统间用户身份的统一管理，从而确保学校信息化系统及资源的有序管理与安全运行。

第四条 认证平台依据学校数据标准与规范，将各人员数据管理源头、信息化系统、相关流程以及轻应用所产生或采集的人员数据，归集至学校公共数据平台进行统一流转，进而进一步开放至认证平台。

第二章 平台建设与管理

第五条 认证平台由学校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负责统筹规划

和建设管理,并为业务部门提供认证集成技术支持以及平台的日常管理与维护服务。

第六条 认证平台秉持“统一管理、灵活开放、集约建设、安全稳定”的指导方针,推进建设、应用、管理及服务工作。

第七条 认证平台定期备份用户数据,确保数据安全可靠。建立系统监控机制,对运行环境、平台服务等进行实时监控,一旦发现异常,及时发出警告并处理。

第三章 用户管理

第八条 认证平台账号是用于登录各信息化系统或资源的唯一凭证,用户可凭借该账号登录其有权限访问的校内信息化系统或资源。

第九条 认证平台账号人员类别主要包括教职工和在校学生。教职工由人事处规范并分配,学生账号由学生处规范并分配。

第十条 认证平台账号密码登录采用强密码规则,确保用户账号安全,密码长度不少于8位,且包含数字、大小字母、特殊符号。用户如果遗忘密码,可通过认证平台自助重置密码,或企业微信个人平台重置密码。

第四章 集成及权限管理

第十一条 凡是学校建设并投入使用,且系统用户涵盖全校(或部分)教职工或学生的各类信息化系统,原则上均需使用认证平台进行用户身份认证;若系统仅供本单位内部人员使用,建议也与认证平台进行集成。若不进行集成,则需确保系统自有

身份认证系统的安全性，并落实实名制要求。

第十二条 各业务部门对负责业务系统用户权限管理负责，确保用户身份与权限分配合理、合法，以保障系统安全、高效运行。

第五章 安全与责任

第十三条 用户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规章制度，不得借助认证平台开展违法违纪活动。若因用户的不当行为导致不良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用户应妥善保管本人的统一身份认证登录凭证，严禁以任何形式将其转让给他人使用。若账号被盗用或存在其他安全隐患，应及时向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报备，并配合开展账号处置及安全修复工作。

第十五条 针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学校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同时保留进一步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适用于全体师生。